

黄淮学院教务处函件

教函〔2021〕19号

关于开展“电气火灾安全隐患大排查”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重特重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交办事项整改方案的通知》（豫安委办〔2021〕1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实验教学场所的电气火灾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日常实验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现就“电气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指导思想

各教学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找差距、补短板、建机制，督促事故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切实维护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要点及要求

各教学单位要大力整治实验教学中有关电气使用的违章

违规行为 ;通过各种形式和媒介普及用电常识 ,加强实验电气安全使用的宣传培训工作 ,提高师生员工的电气火灾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各教学单位要对现有实验室认真开展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重点排查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私拉乱接、未穿管保护和线路老化等现象。并对排查出的问题 ,建立工作台账 ,明确整改措施。

三、时间安排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各教学单位开展隐患自查 ,同时建立自查工作台账。

2021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提交纸质版 “安全隐患自查台账”到教务处实验安全科 (综合楼 209 房间) ,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版材料到 294167176@qq.com。

附件 :

- 1、黄淮学院实验室电气火灾隐患自查表
- 2、黄淮学院实验室电气火灾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附件 1

黄淮学院实验室电气火灾隐患自查表

二级学院（盖章）：

实验室名称：

负责人：

时间：

检 查 类 型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自查 情况	支撑材料（有 /无）
电 气 设 备 安 装 使 用	电气设备的额定容量是否小于实际负载容量	供电设备容量应大于实际负荷容量		
	设备或导线是否随意装接	1. 导线截面载流量应满足设备运行负荷的要求 2. 设备安装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说明书要求		
	电气设备的选用、安装和使用环境是否相符	1. 电气设备选型、安装应符合设备运行环境条件（(化学腐蚀、通风散热、防水、防潮、防火、防爆等）的要求 1. 产品的技术文件是否齐全 3.设备应有合格证，并有铭牌		
	使用是否超过使用年限	及时更新、淘汰超期使用的电气设备		
	导线、设备连接处是否连接牢固	1. 电线连接接头处应采用专用连接金具或规定的连接方式，接触可靠、稳定。 2. 连接接头要牢靠,其机械强度不得小于同截面电线的 80% 2. 接头应耐腐蚀		
电 气 线 路 敷 设	线路是否外露、凌乱	1. 照明灯、开关插座、柜式空调、广告射灯等电源线不宜有接头，若有接头应用绝缘胶布包扎良好 2. 吊顶、电缆井、装饰墙面、商品柜台、尤其橱柜内暗装的插座电源线排列整齐 3. 多回路电线应标明回路编号或用途		
	线路检查维护是否及时，是否每年定期检测	高压（10kV）线路应每月巡视一次，低压电线应每季度巡查一次，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电 气 使 用	电气设备选择是否符合防爆、防尘、防潮等要求	爆炸危险环境照明线路的电线应穿于钢导管内。防爆环境应采用相应的防爆型开关与插座		
	电气设备保护装置是否齐全	电气设备应装设短路、过载、失压与欠压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正确、牢固	电气设备是否破损、晃动、渗水漏油漏气、卡涩，有无打火、放电现象		
	电气设备、闸刀是否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电气设备、闸刀不宜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插座、开关若安装在可燃结构上或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的保护措施		

注：支撑材料（有/无）：该项主要填写排查是否有相应的图片、文字记录材料

附件 2

黄淮学院实验室电气火灾隐患自查台账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存在的安全隐患	解决方案	备注
实验室（中心）负责人 自查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